

1. 佛門以行為貴

97.10.05

佛說「我雖宣說極善法，汝若聞已不實行，如諸病者負藥囊，終不能療自體病。」

蕩祖說：「研真窮妄名之為學，返妄歸真名之為修。」

2. 要知，依法之本源與發展看來，並非法本有宗派，而實係人有根機不同，發心大小。種種法教實係如來法身之一體。方便有多門，歸元無二路。要者，切莫以自學之部份，得少為足，執摸象之解而以為即是佛法之全部，若更以之相諍，更是迷人不入正理，枉受辛勤。

3. 需知，如來所說一切妙法，實不互相違逆，亦不乖隔，只有自己功夫不够而已，諸經論及各宗派無非是遣除眾生的妄情計執而因病予藥罷了。

4. 學佛要解行並重，解行相依，

由正聞熏習而解，由解而生信，
由信而啟願，由願而導行，解與行不可偏頗，
即是依解起行，依行而實解。應切記。

佛法雖不離語言文字，但畢竟不是語言文字，佛法是靠實修而證得。